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教科防控办[2020]1号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中心、科、室、党支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制定《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指导和规范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提高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泉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建成 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陈一祥 教育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曾雅茹 特殊教育学院院长 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副组长：林永乐 教育科学学院院长助理 应用心理学专业主任
心理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成 员：魏国钦 办公室主任

林翠玲 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黄雪燕 教学科研办公室副主任

李尚生 小学教育专业主任

吴春玉 特殊教育专业主任

吴伟信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主任

沈 娟 学前教育专业教研室主任

吴忠良 公共教学部主任

王若章 教育科学与技术实验中心主任

陈艺华 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

相关科室、中心有关人员

主要职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校党委的部署和决定，落实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等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单位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等。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健康管理和宣传组、教学科研保障组、心理健康保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相关院领导担任,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组副组长。

（一）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建成

副组长：魏国钦

成 员：李尚生 林永乐 吴春玉 吴伟信 沈 娟 吴忠良

王若章 陈艺华

工作职责：具体协调学院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负责协调疫情防控工作日常事务；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和上传下达工作；加强与疫情相关校园动态的监测，做好值班安排，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学院教职工相关

报表填写和统计工作，建立教职工健康台账；负责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健康管理和宣传组

组 长：陈一祥

副组长：林翠玲

成 员：杨碧敏 张甲玉 许龙权 陈 宸 林美玲 吴雅文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全院学生相关报表填写和统计工作，建立学生健康台账；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和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及时报道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加强网络信息舆情监测；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学科研保障组

组 长：曾雅茹

副组长：黄雪燕

成 员：林碧娜 许倩瑜

工作职责：根据疫情防控的实时需要，按照学校要求提前做好并实施学院教学运行的预案，做好延期返校和到校后需隔离学生的教学调整安排；通过在线开放课程等形式开展教学，做到“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做好毕业生实习、论文等工作调整安排；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心理健康保障组

组 长：林永乐

副组长：陈艺华

成 员：王丽馨 梁世钟 孙 洁

工作职责:开通心理热线服务工作，做好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加强与疫情相关的全校师生心理健康动态的监测，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心理健康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应对措施

（一）严格值班制度。制定疫情防控值班制度，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值班人员手机确保24小时开机畅通，以线上值班为主，如遇紧急重大情况，须到现场处理的，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紧急事件。

（二）加强宣传教育。开学前，各专业、室、中心要通过微信、手机短信、QQ等途径，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向每位师生员工转发疫情防控有关信息、通知。开学后，办公室、学工办要利用微信群、QQ群、校园网等多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帮助师生员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范知识，科学做好防范工作。

（三）开展信息摸排。各专业、室、中心要全面开展两周内本人或家庭成员中有从疫情较严重地区返泉的师生员工情况摸底排查。开学前，相关科室要指派专人每天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特别是从武汉来

（返）泉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情况，对生病的师生员工要了解掌握病因、及时追踪。实行疫情日报制度，要求师生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开学后，要全面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

病因追查登记制度，一旦发现疑似病例，严格按照防控方案，立即上报学校、联系指定医院转诊，并切实配合做好疫点消毒处理，严防疫情扩散蔓延。教职工情况报送教师工作部、校医疗所，学生情况报送学生工作部、校医疗所。

（四）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各专业、室、中心要全面掌握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对身体异常及有可疑症状者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院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在资金使用允许的条件下，尽量采购一批疫情防控物资，多方渠道争取校友和社会支持，筹集疫情防控物资。

（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学前，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宣教活动；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杀工作，清洁整治校园环境，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开学后，常态化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七）减少聚集活动。开学前，各专业、室、中心要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减少外出活动，外出时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学生一律不得参加社会机构、民办培训机构等举办的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从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取消各种考察团组、旅游团组进入校园，取消各级各类聚集性教学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假期返校活动。

（八）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校园进出管控要求配合学校做好管控工作。开学后，特教大楼及学院入口处实行二次管理，对进入人员实行二次体温检测。

（九）做好师生心理健康防护工作。适时做好师生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十）做好善后工作。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因患病暂时停学（工）的师生员工，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工）。对照病情应急处置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抓好督导整改。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形成防控合力。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各单位各司其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二）强化宣传引导。有针对性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加强正面引导，做好权威信息传达、思想教育引导等工作；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和所在地做好关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

（三）开展检查督导。适时组织对各单位、全院师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方位、全过程指导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对防控工作敷衍了事、处置不力的，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